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11號

原告 天福天美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婕

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吳敬恒律師

被告 李紹華

月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月舍有限公司設在基隆市○○路，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轄區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對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；而被告李紹華設籍在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，且經特殊記事：「遷出國外」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徵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二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劉 淑 慧

